

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ZB-WN-2023252C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1日14点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ZZB-WN-2023252C
- 2、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 3、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1871751.87元

采购需求：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1项，采购预算：2000000.00元，项目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本次营造生物防火林带4公里，面积40000m<sup>2</sup>。其中三庙村作业区生物防火林带2公里，女贞栽植10000m<sup>2</sup>，连翘栽植10000m<sup>2</sup>，造林面积20000m<sup>2</sup>。穆柯寨村作业区生物防火林带2公里，女贞栽植10000m<sup>2</sup>，连翘栽植10000m<sup>2</sup>，造林面积20000m<sup>2</sup>。简要技术要求、用途：防火隔离带建设

- 5、合同履行期限：190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11-28 至 2023-12-4 17:30:00 止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西段城市理想二号楼一楼（小区内便利店东临）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0 元

注：1、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22 层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建设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建设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

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临潼区人民西路4号劳动局家属院内

联系方式：029-8343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80号长和国际F座22层

联系方式：1363678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龙

电话：1363678677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TZZB-WN-2023252C
3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柒分（¥1871751.87 元）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建设地点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期	1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规定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养护期	三年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1、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建设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建设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⑤、《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⑩、《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p> <p>(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	--	--------------------------------------------------------------------------------------------------------------------------------------------------------------------------------------------------------------------------------------------------------------------------------------------------------------------------------------------------------------------------------------------------------------------------------------------------------------------------------------------------------------------------------------------------------------------------------------------------------------------------------------------------------------------------------------------------------------------------------------------------------------------------------------------------------------------------------------------------------------------------------------------------------------------------------------------------------------------------------------------------------------------------------------------------------------------------------------------------------------------------------------------------------------------------------

		<p>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p>（4）提供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磋商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b></p>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无
17	磋商文件份数及打印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注明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倡双面打印，胶装。
18	工程计价方式及编制依据	依据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文件。
19	计价软件版本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 GCCP6.0（6.4100.23.119）
20	评审方法	<p>详见评审标准</p> <p><b>注：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21	磋商轮次	<p>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22	磋商文件 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p>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22 层开标室</p>
23	磋商	<p>磋商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22 层开标室</p>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25	成交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	项目属性	工程类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是
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下浮5%执行，一次性收取。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p><b>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b></p>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监督部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 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所有产品。
  - 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三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磋商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合格的供应商的范围：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合法，质量有保证等。

5-2、磋商报价：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磋商函。

(2) 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和一切费用，应包括人工及设备资源费用、材料费、管理费、税金以及风险等的总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项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合法，质量有保证等。

(4) 各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完成本次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5) 磋商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供应商的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6、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8-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8-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光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与 WORD 格式响应文件各一份、广联达软件版投标书）。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提倡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胶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5、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一起密封，副本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封套应标明竞争性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5、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在磋商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 六、磋商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议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采购人的投诉处理工作。

###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2、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3-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1-7、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内容进行评议。

3-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和商务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磋商实行多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则按所提供的业绩的数量由多到少排序。若两项内容相同，由磋商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6、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启响应文件；

(6) 由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宣读审查结果；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 磋商；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0) 评审；

(11) 磋商会结束。

**备注：本项目所有单位的所有报价均不公开唱价。**

7、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响应情况、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等内容。

2、评审

2.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出三名成交候选人。

(3) 评议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议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

3.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及社保缴纳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合同履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情况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9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上述所列评审内容，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结果不合格，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要求
3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最高限价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工期	190 日历天

**备注：**

- 1、上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作为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 2、只有符合上述评审因素和标准的方为合格。
- 3、以上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综合评分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值：**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及权值	分值
1	磋商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	30 分

		项得 0 分。		
2	技术方案	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手段、方法 1.0~5.5 分		55 分
		苗木移植过程中及养护期内保活率措施 1.0~5.5 分		
		苗木种植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1.0~5.5 分		
		苗木种植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1.0~5.5 分		
		施工进度安排计划 1.0~5.5 分		
		苗木及主要材料来源计划 1.0~5.5 分		
		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1.0~5.5 分		
		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5.5 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汇总表 1.0~5.5 分		
		施工机具及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1.0~5.5 分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承诺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承诺，建议或承诺全面、完善、可行的得 7-10 分；建议或承诺较全面、较完善、较可行的得 4-6 分；建议或承诺不全面、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 0-3 分。	10 分

### 八、无效报价情况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供应商被列为失信或重大税收违法企业；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5.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
6. 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或技术标准、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确定成交

### 1、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成交通知

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评议过程及成交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2 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十、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应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在 25 天内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十一、质疑、投诉

###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3636786770；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F 座 22 层。

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

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营造生物防火林带。项目本次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4 公里，面积 40000 m<sup>2</sup>。其中三庙村作业区生物防火林带 2 公里，女贞栽植 10000 m<sup>2</sup>，连翘栽植 10000 m<sup>2</sup>，造林面积 20000 m<sup>2</sup>。穆柯寨村作业区生物防火林带 2 公里，女贞栽植 10000 m<sup>2</sup>，连翘栽植 10000 m<sup>2</sup>，造林面积 20000 m<sup>2</sup>。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CJJ/T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190 日历天
- 2、养护期：三年
- 3、质量要求：合格

### 四、编制依据

- 1、本工程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等相关资料计入。
- 2、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09]199 号】；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 4、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 号）；
- 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
-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文】；
-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
- 8、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

建发[2020]1097号文】；

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五、其他说明

1、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GCCP6.0(6.4100.23.119)。

### 六、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穆寨街办三庙村作业区		
		整理绿化用地		
1	050101006003	林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林地清理 [工作内容] 1. 挖草、割草挖根 2. 整理、清理现场	m <sup>2</sup>	20000
		地被		
2	050102007005	栽植女贞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女贞 2. 苗木株高、株距:25-30cm, 25株/m <sup>2</sup> 3. 冠幅:15-20cm 4. 养护期:3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10000
3	050102007006	栽植色带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连翘 2. 苗木株高、株距:25-30cm, 25株/m <sup>2</sup> 3. 冠幅:15-20cm 4. 养护期:3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m <sup>2</sup>	10000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穆寨街办穆柯寨村作业区		
		整理绿化用地		
4	050101006006	林地清理 [项目特征] 1. 林地清理 [工作内容] 1. 挖草、割草挖根 2. 整理、清理现场	m <sup>2</sup>	20000
		地被		
5	050102007007	栽植女贞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女贞 2. 苗木株高、株距:25-30cm, 25株/m <sup>2</sup> 3. 冠幅:15-20cm 4. 养护期:3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10000
6	050102007008	栽植色带 [项目特征] 1. 苗木种类:连翘 2. 苗木株高、株距:25-30cm, 25株/m <sup>2</sup> 3. 冠幅:15-20cm 4. 养护期:3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sup>2</sup>	1000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 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暂列金额	项	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
3	计日工	项	1
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专业：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规费	项	1
1	社会保险	项	1
1.1	养老保险	项	1
1.2	失业保险	项	1
1.3	医疗保险	项	1
1.4	工伤保险	项	1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项	1
1.6	女工生育保险	项	1
2	住房公积金	项	1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项	1
二	税金	项	1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范本最终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二〇二 年 月 日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B—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5 资金来源：\_\_\_\_\_

####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_\_\_\_\_

2.2 工程总面积：\_\_\_\_\_

###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 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 11/t213- 2003）\_\_\_\_\_。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_\_\_\_\_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外传。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质量、进度及合同管理；和发包人派驻工地工程师共同进行现场工程量的计量。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凡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内容。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确定变更费用的增减；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进行现场工程量的计量。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开通。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现，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五日前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同通用条款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理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每月五日前

11. 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 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1. 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2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_\_\_\_\_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 第 13 条 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 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 (6)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7)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他情况；
- (8) 其他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14. 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3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

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 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_\_\_\_\_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_\_\_\_\_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_\_\_\_\_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_\_\_\_\_

### 五、质量与检验

#### 16 条 工程质量

16. 1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16.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_\_\_\_\_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 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17. 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监理方应承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六、安全施工

####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_\_\_\_\_。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

###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_\_\_\_\_

## 八、材料设备供应

### 第24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24. 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 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25. 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

25. 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_\_\_\_\_

### 九、工程变更

####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 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5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保修期正式开始。

29.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 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 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图。

30. 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 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十一、质量保修

###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1. 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土建工程：\_\_\_\_\_ / \_\_\_\_\_
- (2) 绿化种植工程：\_\_\_\_\_ 管护期三年 \_\_\_\_\_
- (3) 喷泉、喷灌工程：\_\_\_\_\_ / \_\_\_\_\_
- (4) 其他附属工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3 2.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3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_\_\_\_\_级养护标准。

32. 4 保修期内发现苗木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 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自行交费。

###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_\_\_\_\_

## 十二、违约与争议

###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 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_\_\_\_\_

35.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5.5 其他：\_\_\_\_\_

###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其他

#### 第37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 第38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_\_\_\_\_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_\_\_\_\_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39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_\_\_\_\_

#### 第 43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合计总价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TZZB-WN-2023252C

## 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页码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页码
四、技术方案说明	页码
五、企业业绩	页码
六、对本项目意见建议	页码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 一、磋商响应函

(一次报价)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研究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项目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 (小写¥\_\_\_\_\_元)。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及验收按照相关规定达到\_\_\_\_\_标准，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单位磋商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工期	19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 格		
3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5	养护期	三年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 \_\_\_\_\_ (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磋商报价汇总表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主要材料价格表
10. 磋商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

## 四、技术方案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质量管理措施、手段、方法
- 2、苗木移植过程中及养护期内保活率措施
- 3、苗木种植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4、苗木种植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
- 5、施工进度安排计划
- 6、苗木及主要材料来源计划
- 7、苗木及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 8、施工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汇总表
- 10、施工机具及劳动力投入计划表

## 五、企业业绩

(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对本项目的意见建议

(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聘用的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注：附劳务合同或养老保险。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9)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授权委托书无需提供。

##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 供承诺函

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  
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注：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若有）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九、其他资料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2、投标声明书

致：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就参加西安市临潼区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ZZB-WN-2023252C）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